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21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李承澤

李水來

劉涵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被告李承澤、劉涵瑜之戶籍雖設立於雲林縣麥寮鄉，  
02 然經查被告均未實際居住於雲林縣，是被告之住所地均不在  
03 本院轄區內。又兩造雖以書面契約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4 為管轄法院，惟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本件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主債務人即被告李承  
07 澤實際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  
08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 
09 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  
15 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李達成